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02 113年度家護字第1324號

03 聲請人 ○○○

04 即被害人

05 相對人 ○○○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或經濟上之騷擾、
10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

11 二、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前男友。相對人有來過聲
14 請人的店裡騷擾過兩次。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有搶
15 走聲請人的手機，因為他要看聲請人的手機。相對人於同年
16 月25日1時許打電話到聲請人的工作地點騷擾，後續便駕車
17 至聲請人工作的全家超商繼續騷擾聲請人，不斷詢問聲請人
18 是不是在分手前就出軌，還以徒手方式緊抓聲請人手臂不其
19 離開，當時聲請人在全家櫃檯收銀，相對人還強拉聲請人出去
20 櫃台。相對人還有用LINE恐嚇聲請人，說「要彰化的人知
21 道我是誰，說我的過去怎樣，說我的工作要不要換，電話要
22 不要換，最好不要讓他找到我」。相對人已對聲請人實施不
23 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
24 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
25 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26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

27 (一)對聲請人前開所述，沒有意見。我那時候想要問她跟那個朋
28 友什麼關係，那個朋友也是我的朋友。我有跟聲請人道歉過了，
29 也有照她的要求道歉。我道歉完之後我沒有去找聲請人也沒有騷擾聲請人。

30 (二)LINE的對話部分，我有這樣跟她講過。我只是想要跟她道歉

而已，我不會再去找她。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個人戶籍資料、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而相對人則對聲請人所述沒有意見，且坦承有說過那些對話等情。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兩造陳述，認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實。

五、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本院參酌兩造之身心狀況、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手段，以及聲請人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子惠

附註：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1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02 3. 遷出住居所。
- 03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4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5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6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7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 08
- 09
- 10